

# GB 7718-2025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主要变化解读

主讲：刘士健 博士/高工  
253900061@qq.com

第一百四十八条 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三) 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72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

# GB 7718适用范围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和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

4.1 食品名称、**配料表、营养标签、净含量和规格(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除外)、生产者和(或)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致敏物质提示**

5 食品名称、净含量和规格(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除外)、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和贮存条件。其他内容如未在标签上标注，则应通过数字标签标示，或通过说明书或合同等方式注明。

# GB 7718适用范围

## 1 范围

本标准不适用于为食品在储藏、运输过程中提供保护的食品储运包装标签、散装食品和现制现售食品的标识。

**思考：这三种食品标识如何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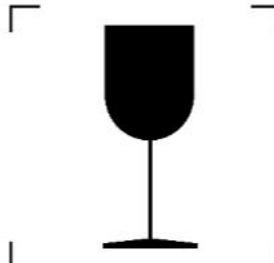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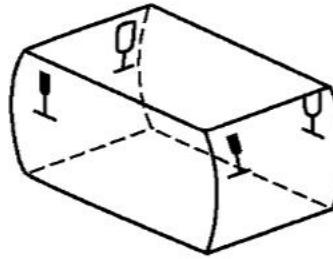


#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2 ■ 标志的名称和图形符号

标志由图形符号、名称及外框线组成,共 17 种,见表 1。

表 1 ■ 标志名称及图形

序号	标志 名称	图形符号	标 ■ ■ 志	含 ■ 义	说明及示例
1	易碎 物品			表明运输 包装件内 装易碎物 品,搬 运 时应小心 轻放	见 4.2.2 a)。 位置示例 

# 散装食品如何标示？

《食安法》第六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 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

大包装糖果

拆分

散装糖果

即便标识为“计量称重”  
也需符合GB 7718的要求

2025版《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拆除预包装食品的外包装后以计量方式销售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标明相应内容。拆除外包装后的独立包装上已标明前款规定的全部信息的，可以不另行标明。

# 现制现售食品如何标注？

## 8 包装、标签

除堂食外，应当在食品盛放容器或者包装表面**标明加工制作时间、保质期或食用期限等内容**。对保存条件和食用方式有特殊要求的，应在标签上注明。

以分切、分装、解冻方式等简单处理的食品，标注的制作日期、时间为简单处理的日期、时间，且保质期或食用期限不得超过原有食品的保质期。

DB 31/2027-2023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即食食品现场制售卫生规范（上海）

# 什么是预包装食品？

2.1 预包装食品—**预先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的食品。...(GB 7718-2025)**

**思考：**

**小作坊生产的定量包装食品是否属于预包装食品，是否需要执行GB 7718？**

# 小作坊生产的定量包装食品是否属于预包装食品？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标明**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小作坊名称、许可证号、生产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管理办法》第三十条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应当有包装和标签，标明食品名称、成分表或者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以及食品小作坊的名称、生产地址、联系方式、许可证编号等信息。**鼓励标识产品执行标准、致敏物质。**标签内容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应当有包装和标签**，标签应当包括：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表或者配料表，食品小作坊名称、地址、登记证号码、联系方式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小作坊从事生产加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出厂销售的食品为预包装食品**； （六）预包装食品包装上有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标签；

# 什么是预包装食品？

2.1 预包装食品——**预先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的食品。包括预先定量包装或者预先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并且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或体积或长度标识**的食品；也包括预先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食品**。（GB 7718-2025）



# 预包装食品需要强制标识的内容

## 4.1 一般要求

在国内生产、加工、销售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应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营养标签、净含量和规格(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除外)、生产者和(或)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致敏物质**提示及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标示的其他内容,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豁免食品产品标示的内容除外。

## 4.2 食品名称

4.2.1 应在食品标签的醒目位置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名称**。属性名称指能反映食品本身不必说明或已经说明的固有特性的专用名称，包括对食品或**配料特征、工艺特点、食品类别**等一种或多种食品专属特征的描述。

艾窝窝

## 4.4 配料强调与定量标示

4.4.1 在食品标签上**特别强调添加或含有一种或多种配料或成分**，应采用在**配料表中明示或附加文字说明**的形式标示该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标示形式见 A.5。

士海食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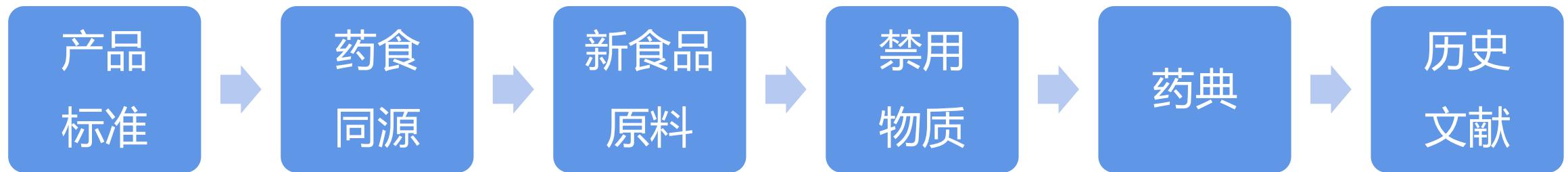
扫码查原料

芦荟

**如何确定食品原料的合法性？**

**什么属于特别强调？**

# 如何确定食品原料的合法性？



## A.5 配料的定量标示

### A.5.1 预包装食品配料定量标示的标示形式

定量标示可使用“ $\geq$ ”“不低于”或“不少于”说明承诺的添加量或含量的最小值，对于特别强调含量较低的，可使用“ $\leq$ ”“不高于”或“不大于”说明承诺的添加量或含量的最大值；

用具体数值形式标示添加量或含量；

用百分比形式标示添加量或含量；

用附加说明的方式标示添加量或含量；

当生产加工工艺可能造成添加量或含量存在波动时，可用变动区间形式标示添加量或含量。

## 4.3 配料表

4.3.1 ...附录 A 中 A.4列出的配料，可标示配料的具体名称，也可采用表 A.1中**归类标示**的方式....。

表 A.1 部分配料可使用的归类标示方式

配料类别	归类标示方式
非植物油产品中添加的各种植物油	“植物油”或“精炼植物油”；如经过氢化处理，应标示为“氢化”或“部分氢化”
各种淀粉，不包括化学改性淀粉	“淀粉”
添加量不超过 2% 的各种香辛料或香辛料浸出物(单一的或合计的)	“香辛料”“香辛料类”或“复合香辛料”
胶基糖果的各种胶基物质制剂	“胶姆糖基础剂”“胶基”
生产过程中添加、未经灭活或去除工艺的菌种(在终产品中存在且发挥非发酵作用的除外)	“发酵菌种”“微生物发酵剂”

配料类别	归类标示方式
食品用香精、香料	“食用香精”“食用香料”“食用香精香料”“食品用香精”“食品香精”“食品用香料”“食品用香精香料”
食品产品中添加的各种酱油	“酱油”
食品产品中添加的各种食醋	“食醋”
食品产品中添加的各种食糖	“食糖”
食品产品中添加的各种淀粉糖	可直接标示配料的属性名称,如“果葡糖浆”
作为配料使用的发酵酒、蒸馏酒、食用酒精,不包括配制酒	可直接标示配料的属性名称,如“黄酒”“食用酒精”

## 4.4 配料强调与定量标示

4.4.1.1 食品中的配料或成分若在食品名称中提及，应标示其相关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



**产品名称：桂花蛋糕**

**配料表：面粉、水、白砂糖、桂花（5g）**

**配料表：面粉、水、白砂糖、桂花（5%）**

**附加说明：本产品桂花含量为5%**

# 定量标示-食品名称

**食品名称中的配料：**食品中的配料或成分若在食品名称中提及，应标示其本身或相关配料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

## 免于定量标示

- 牛奶巧克力-GB/T 19343
- 咖啡饮料-GB/T 10789
- 乳酸菌饮料-GB/T 10789
- 蓝莓果酒-GB/T32783
- 草莓味冰淇淋-味道描述

## 需要定量标示

- 榛仁牛奶巧克力
- 草莓冰淇淋
- 香蕉牛奶
- 蜂蜜雪梨茶

# GB/T 19343-2025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质量要求

## 4 产品分类

4.1 巧克力按原辅料可分为黑巧克力、牛奶巧克力、白巧克力以及其他巧克力。

——黑巧克力：以可可脂、可可液块、可可饼块或可可粉等可可制品为主要原料的巧克力。

——牛奶巧克力：以可可脂、可可液块、可可饼块或可可粉等可可制品、乳及乳制品为主要原料的巧克力。

——白巧克力：以可可脂、乳及乳制品为主要原料，不添加非脂可可物质的巧克力。

——其他巧克力：上述未包括的巧克力。

表 3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的基本成分及理化指标

项目	理化指标				
	黑巧克力	白巧克力	牛奶 巧克力	其他 巧克力	巧克力制品
可可脂 <sup>a</sup> (以干物质计)/(g/100 g)	≥18	≥20	—	≥20	≥18(黑巧克力部分), ≥20(白巧克力和其他巧克力部分)
总可可固形物(以干物质计)/(g/100 g)	≥35	—	≥25	—	≥35(黑巧克力部分), ≥25(牛奶巧克力部分)
非脂可可固形物(以干物质计)/(g/100 g)	≥14	—	≥2.5	—	≥14(黑巧克力部分), ≥2.5(牛奶巧克力部分)
总乳固体(以干物质计)/(g/100 g)	—	≥14	≥12	≥14	≥14(白巧克力和其他巧克力部分), ≥12(牛奶巧克力部分)
乳脂肪(以干物质计)/(g/100 g)	—	≥2.5	≥2.5	≥2.5	≥2.5(白巧克力、牛奶巧克力和其他巧克力部分)
细度/ $\mu\text{m}$	≤35				—
巧克力制品中巧克力的质量分数/(g/100 g)	—				≥25

<sup>a</sup> 来源于可可的植物油脂。

## A.5.4 定量标示的豁免

食品标签上提及的配料或成分，若符合下述情况之一的不属于特别强调，可免于标示其添加量或含量。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a) 因致敏物质提示或其他警示用语、提示用语中提及的配料或成分；

**本产品含有鸡蛋**

**本产品含有人参（人工种植）孕妇、哺乳期妇女及14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 A.5.4 定量标示的豁免

- b) 仅在**食用方法或产品搭配建议**中提及的配料或成分；

**本产品搭配牛奶风味更佳**

## A.5.4 定量标示的豁免

c) 对于全部来源于**同一产地的单一配料食品**的“产地”的说明；

**产地：小麦均来自于俄罗斯**

## A.5.4 定量标示的豁免

d) 仅用于说明终产品工艺和性状、**风味、口味**、口感等感官特征的描述性用语,或仅用于说明产品用途的表述中所使用的名称;



添加橄榄油  
清爽不油腻



口口美味  
菌香十足



熟皮工艺  
劲道耐嚼

## A.5.4 定量标示的豁免

e)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标准命名的公告中已规定的食品名称**(或与其本质相同的名称)所涉及的配料或成分,或已规定添加量或在成品中含量的配料或成分。

麻辣味

川味香肠

选用新疆  
苹果

搭配芥末  
更佳

#### 4.4.1.2 食品标签上用于**说明口味、风味、配料来源、食用方法或用途**

等的图案不属于特别强调。 .....



4.4.1.2 .....仅使用食品用香精、香料调配出某种配料或食物风味的，  
**仅可使用相关配料或食物真实照片以外的图案**，且应在图案临近位置  
醒目标示“**图案仅供口味参考**”等字样。



**能否使用卡通图片？**

# 关于图片的使用

- 食品标签上的图片包括真实照片、插画、设计图等与食品配料或成分相关的示意图。
- 食品标签上用于说明质地、风味、滋味、气味、配料来源、食用方法或用途等的图案**不属于特别强调**，无需定量标示。
- 仅**使用食品用香精、香料调配出某种配料或食物风味的，应使用相关配料或食物真实照片以外的图案，且应在图案临近位置醒目标示“图案仅供口味参考”等字样。
- 当通过AI等技术手段生成的图案无法与配料或食物真实照片进行区分时，**按照真实照片管理**。

## • 规范食品标签上图案的使用

明确标签上用于说明口味、风味、配料来源、食用方法或用途等的图案**不属于特别强调**。

仅使用香精、  
香料调配的风味

仅可使用

非真实照片

+

“图案仅供口味参考”



老刘

4.4.2 在食品的标签上特别强调一种或多种配料或成分的含量较低或无时，应标示所强调整配料或成分在成品中的含量。

零蔗糖

零蔗糖（蔗糖含量为0）



0防腐剂



0农残



0三聚氰胺

4.4.2.1 ...**食品添加剂**、污染物，以及法律、法规和标准中规定的**不允许添加到食品中**或不应存在于食品中的物质，**不得使用“无”“不含”等词汇及其同义语进行声称。**含量声称同义语见 A.5。

## 4.7 日期标示

4.7.1 应按照**年、月、日**的顺序清晰标示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标示形式见 A.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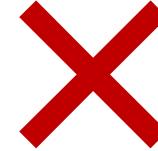
美式标法：月日年

3月/29日/2025年



英式标法:日月年

29日/3月/2025年



## 4.7 日期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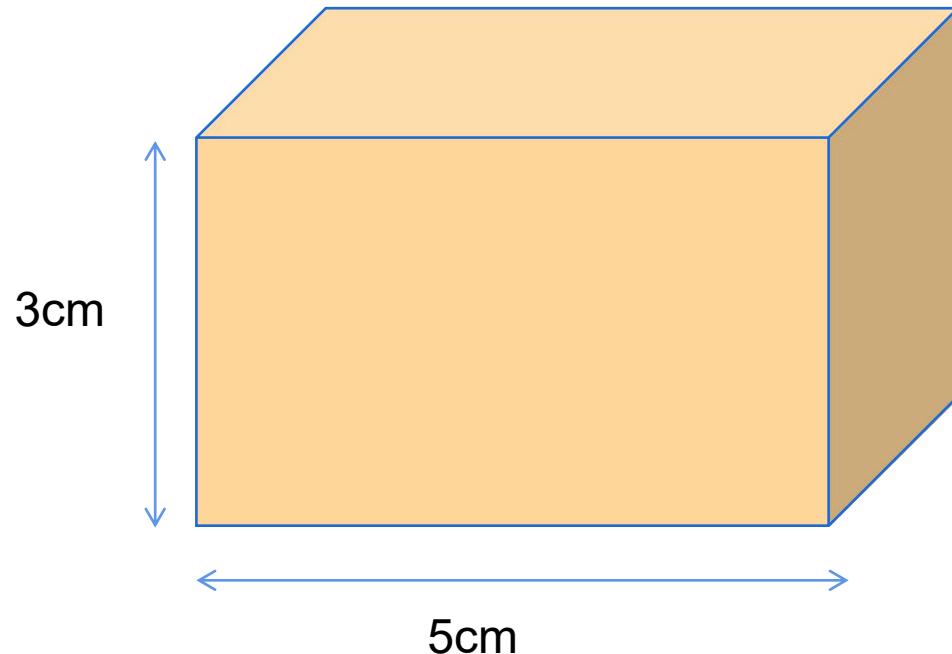
4.7.1 ...保质期6个月及以上的，可仅标示保质期和保质期到期日。.....

**保质期：12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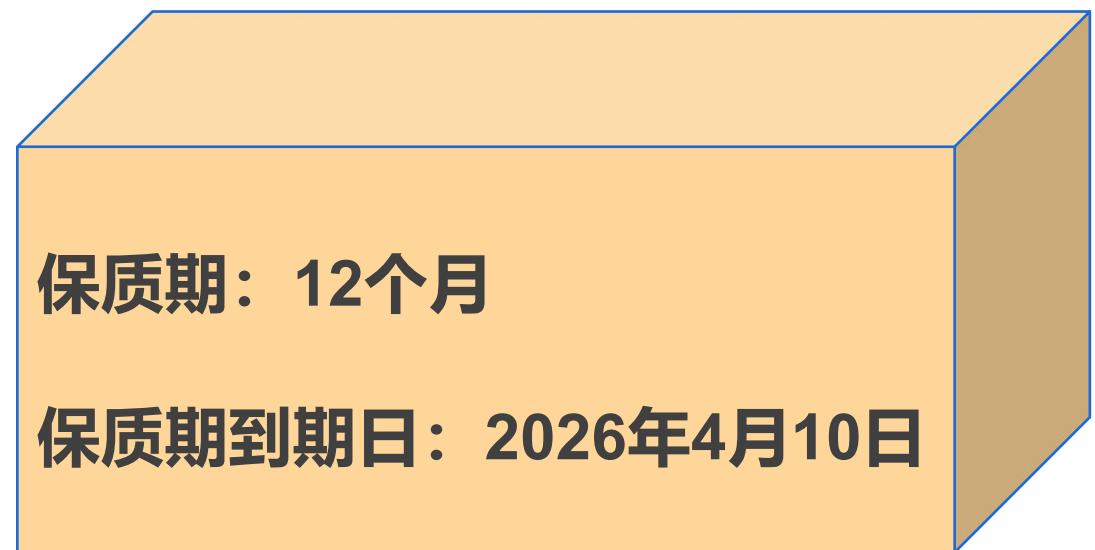
**保质期到期日：2026年4月10日**

## 4.7 日期标示

4.7.2 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20cm<sup>2</sup>时**, 可  
仅标示保质期和保质期到期日。



$$\text{最大表面积} = 5 \times 3 = 15 \text{cm}^2$$



4.7.3 为指导消费者在购买食品后合理食用食品，避免食物浪费，可根据食品特点及工艺标示**消费保存期**，作为食品在食品标签标明的贮存条件下的**最后食用日期**。标示形式见 A.2。

消费保存日期(至)2026年05月10日

最后食用日期(至)2026年05月10日

# 日期标示问与答

**标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到期日，还需要标保质期么？**

答:不需要。

**进口食品可以不按照年、月、日的顺序标日期么？**

答:不可以。

**符合只标示保质期和保质期到期日的条件时，两个需要印在相邻位置么？**

答:不需要，但引导词必须清楚。

**超过保质期，没到消费保存期的食品，还能销售和使用么？**

答:不可以，消费保存期只和消费者有关。

**日期标示可以单独加贴么？**

答:不可以。

## 4.12 致敏物质

4.12.1 以下食品配料可能导致敏感人群产生过敏反应，**如用作配料，应在配料表中加以提示**，或在配料表临近位置标示提示信息，标示形式见附录 D。

- a) 含有麸质的谷物及其制品(如小麦、黑麦、大麦、燕麦、斯佩耳特小麦或它们的杂交品系)。
- b) 甲壳纲类动物及其制品(如虾、龙虾、蟹等)。
- c) 鱼类及其制品。
- d) 蛋类及其制品。
- e) 花生及其制品。
- f) 大豆及其制品。
- g) 乳及乳制品(包括乳糖)。
- h) 坚果及其果仁类制品。

**为什么强制标示致敏物质？**

**上述配料以外的其他可能的致敏物质可自愿标示提示信息。**

a) 含有麸质的谷物及其制品

(如**小麦、黑麦、大麦、燕麦、**

**斯佩耳特小麦**或它们的杂交品系)。



小麦制品：面粉、面包、面条、蛋糕、饼干、麦片等。

大麦：青稞、啤酒、麦片

饮料（如麦芽汁）、调味料（如麦芽醋）、小麦淀粉、小麦蛋白（面筋粉）、可能隐藏在加工食品（如香肠、酱料、即食汤）。

b) 甲壳纲类动物及其制品(如虾、龙虾、蟹等)。



### c) 鱼类及其制品。



d) 蛋类及其制品。



## e) 花生及其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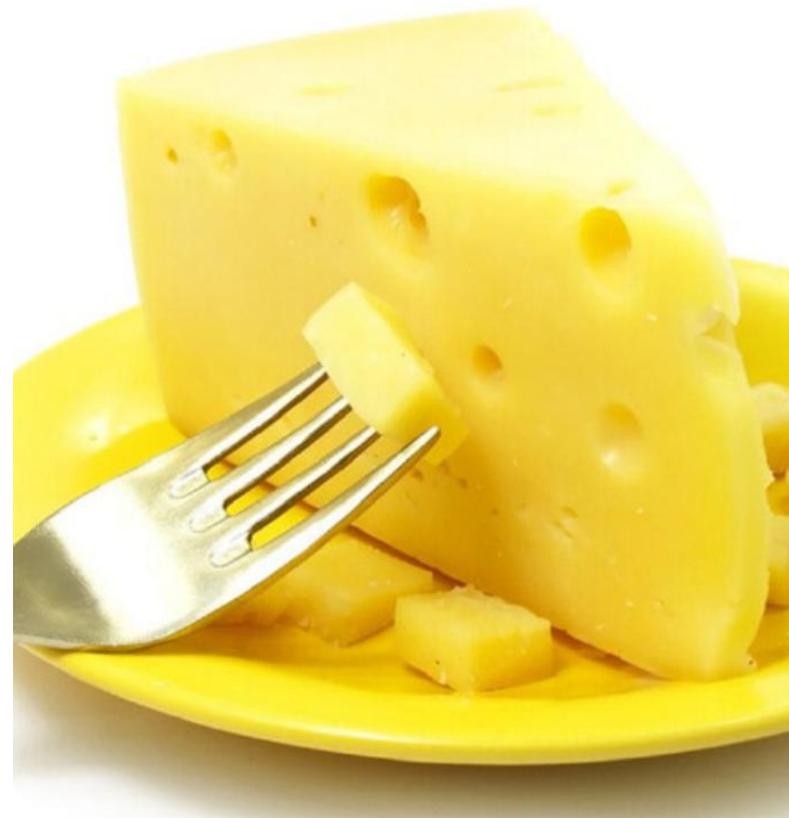


- 花生酱、调味酱与腌料、复合调味料、如花生酥、花生牛轧糖、花生夹心饼干，月饼、馅饼、虾条、薯片、坚果混合零食、糖果与巧克力、饮品与乳制品、花生蛋白粉.....

f) 大豆及其制品。



g) 乳及乳制品(包括乳糖)。



## h) 坚果及其果仁类制品。



上述配料以外的其他可能的致敏物质可自愿标示提示信息。

日本除8种强制标示的致敏物质外，还规定了20种推荐标示的致敏物质（如鲍鱼、苹果）

韩国强制标示桃子、肉类、西红柿

欧盟、俄罗斯及海湾国家强制要求标示芹菜、芥末、羽扇豆

日韩致敏物质清单均为特定食品种类，而非整个类别。

## 4.12 致敏物质

D.2.1 在配料表中使用易辨识的名称和标示方式(可使用字体加粗或下划线两种标示方式)进行提示：

配料：**小麦粉**、白砂糖

配料：小麦粉、白砂糖

## 4.12 致敏物质

D.2.2 在配料表临近位置专门标示提示信息，可使用“食物致(过)敏原(提示)”“致(过)敏物质(提示)”或“致(过)敏原信息(提示)”等为引导词，或不使用引导词：

含有鸡蛋、花生、坚果、乳成分；

含有花生酱、大豆制品；

本产品含有鱼、大豆成分；

本产品含有鱼、大豆成分,可能导致食物过敏。

## 4.12 致敏物质

D.3 **加工过程中间接带入或可能带入的致敏物质**，宜在配料表临近或其他位置用以下方式加以提示：

“本产品可能含有……”；

“可能含有……”；

“可能含有微量……”；

“本(此)生产设备还(也)加工含有……的食品(产品)”；

“本(此)生产线还(也)加工含有……的食品(产品)”

## 4.12 致敏物质

D.4 下列经深度加工的配料，**已去除可能导致过敏反应的蛋白质成分**，可免于致敏物质标示：

- a) **大豆及花生加工产品**:精炼大豆油、精炼花生油、大豆来源的肽、磷脂、维生素 E、植物甾醇、植物甾醇酯及植物甾烷醇酯、黄原胶;
- b) **谷物加工产品**:淀粉、糊精、葡萄糖浆、谷物来源的精炼植物油;
- c) **水产加工产品**:甲壳素、壳寡糖、鱼明胶、精炼鱼油、鱼油来源 DHA;
- d) **乳加工产品**:乳糖醇。

## 4.12 致敏物质

### D.5 其他免于标示致敏物质的情况：

- a) 单一配料为致敏物质的产品，如果产品名称中已经明确该致敏物质的名称，可免于重复标示；
- b) 食用酒精、蒸馏酒。

## 4.12 致敏物质

### D.5 其他免于标示致敏物质的情况：

- a) 单一配料为致敏物质的产品，如果产品名称中已经明确该致敏物质的名称，可免于重复标示；
- b) 食用酒精、蒸馏酒。

## 8 进口食品

8.1.1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上所有的**可见标示内容**(包括外文或繁体字标注内容、中文标签标注内容及其他说明物的内容)需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8.1.3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标示内容应符合第4章(**4.9、4.10除外**)、  
第5章中相应条款的要求。

#### 4.9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示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4.10 产品标准代号

在国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应标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

## 8.3 生产者、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进口商/代理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及**境外生产企业在华注册编号**或者所在国家或地区主管当局批准的注册编号。



## 9 数字标签要求

9.1 **鼓励**食品生产者在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同时通过数字标签展示食品标签信息。

9.2 数字标签展示的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应与食品包装上同时展示的食品标签信息保持一致。**

解决传统标签的核心痛点  
提升消费者信息透明与体验升级  
帮助企业降本增效与品牌赋能  
提升智能化监管与风险防控

9.3 使用数字标签时，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数字化手段提供数字标签，并在数字标签临近位置通过“**数字标签**”或类似字样明示其身份。

9.4 数字标签应通过易于获取的形式提供，鼓励兼容多种识别手段。 .....

9.4 .....数字标签标示内容应在**识读后的一级页面直接展示**且不应有影响正常阅读的干扰元素内容。

9.5 数字标签标示内容应清晰、醒目、易于识读，不得篡改。 .....

9.5 ...食品生产者可根据**特定消费群体需求**提供数字标签，  
如在文字标识的基础上同时采取视频、语音识读等方式提供  
食品信息。

9.6 使用数字标签标示了应当在预包装食品上标注的事项，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简化**预包装食品包装上标示的标签信息。

9.7 我国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 6类食品可以豁免标示保质期和保质期到期日

## 10 豁免标示内容

10.1 在标示了生产日期的前提下，下列预包装食品可以豁免标示保质期和保质期到期日：**葡萄酒及酒精度大于或等于10%vol的酒类、食醋、食用盐、固态食糖类、味精。**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 在标示了批号的前提下，葡萄酒及**酒精度大于或等于  
10%**的酒类可免于标示生产日期。

10.3 当预包装食品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20cm<sup>2</sup>时，可仅标示**食品名称、净含量、保质期到期日、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和(或)经营者的名称和联系方式、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和顺序号**，其他标示项目应标示在销售容器上，或以随附说明书、数字标签等形式提供。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见附录 C。

**感谢倾听！**

